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鄒健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　凱律師
　　黃智靖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